澎湖縣社會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96年10月1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09613001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7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本辦法獎勵之對象為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（以下簡稱運用單位）所屬志工服務時數累計達五百小時以上，持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且服務績效優良者。

第 三 條 志工符合前條規定，得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（附表一），檢同相關證明文件，於每年三月底前送運用單位辦理。

 運用單位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（附表二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辦理。

第 四 條 本辦法之獎勵等次如下：

 一、服務時數五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銅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 二、服務時數七百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銀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 三、服務時數一千小時以上者，頒授社會福利志願服務金牌獎及得獎證書。

第 五 條 本辦法同等次獎牌及得獎證書之頒授，以每人一次為限；已獲頒高一等次之獎牌者，不得再領低一等次之獎牌。

 運用單位所填送之各項推薦資料，經查明有不實者，由本府公告撤銷其獎項，追回獎牌及證書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 前項運用單位三年內不得辦理推薦作業。

第 六 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本府得視需要委託或委任其他機關、法人或團體每年以公開儀式辦理乙次，並於活動前應將獎勵內容、評選項目及申請時間公告之。

第 七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